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及暑假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夏季是高温、暴雨、台风、雷电等极端天气高发时段，叠加毕业生离校、人员流动高峰、学生暑假等多种情况，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高发关键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工作要求，扎实筑牢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全面加强夏季及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严防高温与直射风险。夏季高温、阳光直射易引发化学品变质、气体膨胀、设备过热，进而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各高校要全面加强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控，各类危化品须存放于阴凉避光处并配齐遮阳降温设施，严控存储总量，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上锁保管要求，高温时段暂停高风险放热、分解类实验，及时疏导反应热量；气瓶需远离热源与暴晒区域并牢固固定，保障报警、泄压装置正常运行，加大巡检频次，发现泄漏、压力异常等问题立即停用处置；合理管控大功率设备运行时长，强化通风散热，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

器，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烘箱、加热设备等严禁无人值守，离岗务必断电；同时确保通风、降温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易燃杂物，保持消防通道与疏散路线畅通。

二是强化极端天气应对。夏季极端天气多发，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值班值守与现场巡查，极端天气期间暂停户外及各类高风险实验，视情封闭实验室并组织人员撤离。出现雷电天气时，须切断非必要仪器设备电源、拔除各类线路，防范雷击、触电事故；遭遇暴雨、台风时，全面检查门窗、排水设施，严防雨水倒灌，及时转移低洼处危化品与精密仪器。极端天气结束后，务必对水电、仪器设备、危化品、气瓶等开展全方位安全排查，确认隐患清零后方可恢复实验。同时要定期检查应急喷淋、洗眼器、消防器材、急救物资，保证完好有效，细化触电、火灾、化学品泄漏、设备浸水等场景处置流程，全面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三是规范毕业季管理。毕业季人员流动频繁、实验物品交接量大，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风险凸显，各高校须严格规范离校管理流程，全面做好物品清退、交接管控工作。要组织毕业生在离校前完成实验物资全面清查，对所用仪器设备、危化试剂、实验样品、耗材工具等逐项核对梳理，集中清理过期药品、废旧试剂及破损器具，建立完善清退台账，严禁私自丢弃、转让或带走实验物资。剩余危化品须统一移交实验室集中管控，各类危险废物严格分类贴标、规范归集，通过官方管理平台依规申报回收，坚

决杜绝废液废物直排下水道、混入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同时规范仪器设备交接，做好设备清洁校准、归位保养及水电气关停工作，完备交接登记手续。及时注销离校学生的实验室门禁、系统操作及化学品领用权限，依规收回钥匙并登记存档。

四是严格实验室暑期准入。暑假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室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安排教师在岗值守。各高校要明确关闭与开放的实验室清单，关闭的实验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开放的实验室做好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要合理安排实验进度，尽量避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和夜间实验；若确需开展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开展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单人进行实验，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要加强实验安全防护及过程管理，开展实验时须穿着材质合适的实验服，按需佩戴能有效防护的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五是开展暑期前专项检查。各高校负责同志及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要在暑假前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地下室、一楼低洼区域实验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场所，以及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各级责任主体要锚定薄弱环节，逐项整改落实，并对前期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省教育厅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专家调研等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

六是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远程监控。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响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与处理情况，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同时，高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应将事故客观情况第一时间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徐宁，联系电话：025-83335460、13337720308，
电子邮箱：ffei@njucm.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